

政协北京市东城区委员会文件

东协字〔2017〕16号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李华等三名同志任免职的决定

(2017年5月23日政协东城区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研究决定：

李华同志任政协北京市东城区委员会研究室主任，免去其政协北京市东城区委员会专委会工作四室主任职务；

方芳同志任政协北京市东城区委员会专委会工作四室主任；
免去张锦东同志政协北京市东城区委员会研究室主任职务。